

忽觉东风景致迟，野梅山杏暗芳菲。

面对和春天的好颜色一样吸引眼球的中国诗词大会，有同行说，难道没发现吗？其实报纸副刊一直在承办着中国好文字大赛。

它的参赛选手包括，鲁迅，胡适，林语堂，梁实秋，闻一多，巴金，茅盾，老舍，沈从文，冰心，叶圣陶，徐志摩……它的获奖篇目有，《阿Q正传》《一件小事》《地球，我的母亲》《繁星春水》《家春秋》《湘行散记》《死水》《忆菊》……

若往前追溯几千年，负责编辑收集出版中国好文字的媒介，曾经以甲骨，竹简，绢帛，蔡侯纸为主体，结集印刷并保存至今的有周易，尚书，诗经，礼记春秋中庸大学论语孟子庄子老子墨子孙子兵法楚辞史记唐诗宋词以及昭明文选，古文观止等。

直到今天，这场比赛仍在继续，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分会场”。一提人民日报大家都知道有个大地副刊；一提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和羊城晚报，都知道有个朝花、笔会、夜光杯和花地副刊。

虽然由于互联网的崛起，这场比赛受欢迎的程度悄悄发生了改变。

上世纪八十年代依然是报纸副刊的黄金时代。一位副刊老前辈无得意地说，当时国内数得着的文学大家和崛起的中青年作家，不仅纷纷给报纸副刊投稿，而且还在报纸副刊发表作品为荣。

近些年来，给报纸副刊写稿的名家越来越少。许多人认为，这是副刊吸引力大不如前的重要原因。但稍加分析就会发现，如今的报刊副刊，真正缺少的是不

名家，而是面对现实始终如一的担当和文化品位的坚守。

也就是说，虽然时代变了，读者的选择多样化了，但中国好文字大赛的标准不能变。

中国最早的副刊《消闲报》在创刊之初，已经注意到“启其聪明”“开其智窍”的知识传播功能，后来《消闲报》还加入了讥讽时政、鼓励爱国的内容。

当今社会，变化如此深刻，意识如此活跃，不仅为书写者提供了极大的富矿和动力，也在考验读者。面对现代传播、消费、娱乐方式带来的浮躁、迷茫和心理落差，我们的心灵更需要休憩与抚慰。正如一位老报人所说，副刊就像一个城市的绿地，这个城市再大，也不能没有绿地。为生活打拼之际，我们需要在这里放慢脚步，自由呼吸，舒展心灵。

“江山留胜迹，我辈复登临”。拿出“自我作古”的勇气，“但开风气”的眼界，中国好文字大赛，一直需要坚守良知、人性、真实感人的文字。

但能否向浮夸说“不”，向媚俗说“不”，如果没有“板凳坐得十年冷”的定力，没有“语不惊人死不休”的追求，又如何能沉淀出优秀的文字，让后人如我们今天吟咏那些流传下来的名篇一样，沉醉于我们的创作？

丢掉了思考，放弃了责任，丧失了个性，即便收获盆满钵满，也终究是一阵风就能吹走。

王夫之在《周易外传》中说“才以用而日生，思以引而不竭”，文化的赓续亦是如此，中国好文字大赛是一场持久和耐力的运行。

## 编辑手记

## 小说世情

# 死不对眼

□ 徐 宁

故事中的主人公，男的叫张解放，女的叫刘明朗。均生于1950年，属于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的第一代城里人。名字决定他们必定一生有缘：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

所在地是个地级建制，治所那时还不是市，首县而已。地级机构管若干县，行政名称叫专员公署，后来改为行政公署。这种机构一般配有军分区，他们的父亲都是军分区的干部，一个干事，一个参谋。

都在军分区大院出生、长大，并且一个学校上小学、初中，虽然每天上学、放学都相遇路上，但他们从来没有交谈或打个招呼。因为那时男生和女生的界限很分明，男的女的一般不轻易说话。

他们这代人经历了太多的阅历和变故。继60年自然灾害、63年大水和65年的大地震以后，66年又开始了“文化大革命”，然后轰轰烈烈的知青上山下乡运动开始了。张解放和刘明朗幸运地躲过了这一劫，因为他们军队的孩子，参军就成了他们既光荣又独有的选择。

因为是同一个带兵的带到部队的，他俩又同时分到同一个部队的师部直属单位，女的在通讯连，插交换机；男的在汽车连，开大卡车。还是经常见面。他乡故知，不说话是万万不可的。偶然走个对面，也就是简单打个招呼，从未停下来交谈。不像小说里经常描写的那样：在部队碰出了爱情的火花。

五年后双双复员，这时已经是1973年了，这时他们已经24岁，到了娶妻嫁人的年龄了。

大院的热心阿姨就想：从小一块长大，可谓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又是军队的子女，门当户对、政治合格。郎才女貌，天生一对，就想把两人撮合到一块儿，但不不管是男方或者女方，一听说是对方都一口回绝。

并不是双方父母有矛盾或都有明显缺陷。都是大个子，苗条瘦长，模样都很英俊，甚至有些明星范。之所以不对眼，女方挑的是张解放的父亲，张解放挑的是刘明朗的妈妈。为甚还没成家就挑对方父母长相的？是因张解放父亲特像一个叫方化的电影演员，刘明朗妈妈肖似一个叫叶琳琅的反派女优。前者在《平原游击队》里演松井，后者在《虎穴追踪》里扮演特务资丽萍。而且两人还在《铁道卫士》中演了对手戏，叶琳琅扮演一个叫王曼丽、公开身份是餐车服务员的女特务，方华则扮演一个叫吴济

春、公开身份是药店老板的男特务。

其实，这两人都是当时著名的影星，本相都不丑——人家不仅仅演反派，也有演正面人物的时候。尤其是叶琳琅，即使放到现在，也是女性中的佼佼者——高挑、秀气、文静、洋气，看外形根本不像坏人。导演选她当反派，大约是有去脸谱化，让人长出好人样，为剧情急转创造惊奇的意思。

但那个时代就是这样，艺术形象深入人心，反面人物人人憎恨。阶级斗争觉悟高，恨屋及乌，厌恶狗特务，捎带把扮演者也厌恶了。张解放虽现今看来英俊潇洒，但十足的父亲坯子，假以时日不愁长不成老松井。刘明朗虽然俊俏清纯，也酷似母亲，将来稍上年纪，肯定又一个王曼丽再生。如果两人凑在一起，说不定就会有入讥笑：鱼找鱼、虾找虾，鬼子找特务，不是一路人，不进一家门。

于是，他们各自在对方之外，另寻他人结婚生子过日子。

转眼到了2000年，双方同时到了半百。所谓山不转水转，不是冤家不聚头，双方不约而同买了同一栋商品房。这时，双方相貌都成熟了。张解放活生一个老松井，刘明朗鲜灵一个王曼丽。双方一见面，涌到张解放脑子里第一印象就是对方鬼鬼祟祟地说：“海外来人了。”而刘明朗则联想到老家伙面目狰狞地吼叫：“什么，李向阳把军火列车炸了？”

毕竟是一个大院长大的，也没什么深仇大恨，搭讪几句是免不了的，但饱含着尴尬和安慰：娘哎，幸亏当年没和他(她)结婚。

造化弄人。五年以后，张解放老婆和刘明朗老公同在一先先后病故。而此同时，张解放的儿子军校毕业于部队任连级干部，刘明朗的女儿在美国读博士，都无法照顾他们。双方儿女也认识，过年探视正好遇见了，见他们各自孤孤单单，商议一番分别串掇二老再婚或同居。刘明朗坚定地说：“绝对不和老鬼子过。”张解放也执拗：“一想到女特务就浑身不自在。”其实，他们心里也有懊丧：既有今日，何必当初？

每每到小公园散步，二老还是经常邂逅，不自觉地互相打量对方，一个更像女特务，一个更像老鬼子，只是都老了，有些老态龙钟。由此更加坚信：一切反动派必然衰败灭亡。同时也纳闷：老天开得是甚玩笑，明知互相不对眼，为什么非要一生一世系在一起，不闻不见都不行？

## 微语绸缪

# 谈一场实事求是的恋爱

□ 白瑞雪

“三八节”早上接到问候信息，哦，这个由芝加哥纺织女工争取平等权利而来的节日，现在被称为“女神节”。而我们这些中老年妇女，以揶揄袖子干革命的架势在群里哄抢平均金额一毛五的红包，实在是辱辱门啊。

“永恒之女性，引领我们上升。”歌德的时代过去了几百年，女性地位真的直冲云霄了？这些日子里，我周围好几个女鸡飞狗跳，上演自古以来套路差不多的感情剧：男人上一秒还迷恋于人间烟火，下一秒就可以切换频道挥袖而去，留下女人丧权辱国地哭陷其中，错乱到生活不能自理。

谁是神？很显然，男人才是神，女人还是凡人。凡人的最大烦恼在于，明明生活是一场输赢皆无数的冒险，却无法接受它的缺憾。然而爱情因“爱”被刻骨铭心的，哪一个没有缺憾？美人鱼和王子，罗密欧朱丽叶，梁山伯祝英台，历史上那些著名情侣拿生命相爱相杀的故事，给现代

作品带来了很不好的风气——豪门、绝症与失忆，一定是横于爱人之间的三座大山，否则就不够悲，不够凄烈。

有没有一种爱情，既不是我们热恋时以为的永远喜大普奔，也不是我们失恋时哭诉的旷世悲剧？刚刚成为奥斯卡大赢家的电影《爱乐之城》，说的就是这样一种介于悲喜之间的有缺憾的爱情，一种成年人的克制与隐忍。

浮光掠影的城市，两个年轻人因为追逐梦想而相爱相伴，为了成就彼此梦想而分开。最后一幕里，两人遥对浅笑，缘尽于此，但眼里仍然有爱，而且这份爱会默默地延续下去。清汤寡水的剧情两句话就说清了，个中滋味却美得不可言喻。

缺憾也可以很美，不完美也可以成就另一种美：是的，如果再选一次，你还是会跳进那条河，但你同样拥有足够的勇气与过去告别，在终究属于你自己的人生路上无畏前行。这部非典型的好莱坞大片用中国式的中庸之道解读爱情，而恰恰是这

种中庸，最接近真实的、短暂的、时而飘忽的人生。电影大受好评的原因大概在于，经历了歇斯底里跌宕起伏的少年爱情之后，成年人更愿意选择实事求是的浪漫。这当是时光浊浪淘沙的共识吧。

克制常常意味着对生命更为庄严的敬重，因为即便命运交缠，爱人仍然是世上两个彼此独立的灵魂。李银河写给王小波的信里说：“你不要怕失去我，我很愿意和你在一起，但是自由地和你在一起，你也保留你的自由权利吧……”王小波也说：“海誓山盟有什么用？我要的不就是我爱了人家人家也爱我吗？……你愿意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随你吧。”浓缩成一句话，这一对宝贝儿的恋爱宗旨即：我是爱你的，你是自由的。

克制其实是与安全息息相关的，因此那些内心更为强大的人，也就更懂得以成年人的方式拥抱感情。强大所指向的不仅是放肆的勇气，更是接受缺憾的能力，而我们身边很多女性经济上虽早已独立，

世界观里仍是弱者。

形而上地谈感情，最是晦涩。其实生活中不乏横摆样板，比如徐静蕾。恋爱谈得行云流水不声不响，自个儿导演电影学缝绉，内心的强大自由写在一张愈来愈美的脸上，真女神。

时间是个魔术师。年轻时为每一种掏心掏肺感动得不行，后来却越来越欣赏克制的力量。即使在最戏剧化的戏剧里，这也是最让我心动的部分。

余华的《活着》结尾处，老人对老牛说：“今天有庆、二喜耕了一亩，家珍凤霞耕了也有七、八分田，苦根还小都耕了半亩。你嘛，耕了多少我就不说了，说出来你会觉得我是要羞着你。话还得说回来，你年纪大了，能耕这么些田也是尽心尽力了……”他喊的是一生中尽失亲人的名字。

痛与孤独不着一字，竟有沉静与欢喜。这是我这辈子所读最悲伤的生命片段，没有之一。

## 流年碎笔

# 树殇

□ 王德亭

我很懊悔我把一张照片删掉了，那是一棵树，一棵春天的杨树，枝头已是密密麻麻的杨黄。它在我的相册里住了许多日子。当它在一个早晨突然消失的时候，我看着那一地的树枝和白苍苍的树桩，这种懊悔空前强烈地占有了我的心。世上没有卖后悔药的，我却在这种充满意识的药剂里备受煎熬。

我曾不止一次拍下这棵树的影子：霜打落叶满地碎金的影子，数点寒鸦点缀树杪的影子，霜雪里独做的影子。当我拍下布满杨黄的树冠时，我想，要不了几天，一个个花蕾便会在春风里绽放，在明媚的春光里晕染成一个传奇。在百花争妍的春天，杨花不以娇艳婀娜取胜，却也先声夺人：黑紫是它的主色调，初开如蚕蛹，继而伸长着，一朵朵柔柔地吊在树上。等它铺满一地时，嫩嫩的树芽乘兴而来，夏天的步子近了。

不记得哪年哪月哪哪天，这棵树是一个独立的存在了，它是一个标志，我不在时，它是鸟的天下，鸟在枝头话很多，好像说不尽各自的见闻，或议论谁是准非；我走来，想拍下它的影子，把它高头讲章的模样摄入取景框里，它们却“噌”地飞掉了——吾乡有“精得和雀儿似的”俗语，是以鸟喻人。我们回归“精”的本意，鸟对我们本能地提防，是不是对我们贪婪的一种谴责，我们还会脸红吗？

很长时间里，这棵树陪伴了我的孤独，冬天，我一个人踽踽独行，在前方，它是一种昭示；在身后，它是一个送行的亲人。分明，我感得到它的目光在我瘦瘦的背上温和地抚过。

才几天的事情啊，世间再无它的存在。它在地头站立了多少年，默默地迎着风霜雪雨，伴着春秋秋收。曾经，它与一畦麦子为伍，与几株玉米擦肩。在它丢失的地方，一个个钢构棚，罩在一片密密麻麻的核桃树，或是叫不上名字的树上。这是某种欲望水涨船高的宣示，亦是讨价还价的筹码。由抡种树苗，到打蔬菜大棚，到建钢结构，已然成为一种“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博弈。

回到十四五年前，我的家在小城的另一隅。我来这里必要经过一次远足，说是一次“西征”似乎也不为过。我的远足，有点独辟蹊径的意味，私心里是眼热这片村，一条不很宽的生产路，两行白杨树做迎接我的仪仗，捧一颗心给我。你若在初夏的



黄昏里经过，偶一仰头，兴许还有一阵细雨落到脸上，温润亲切一如母亲的手，明明是日落黄昏却下着雨，我一直想请教“树雨”的来历而不得。

“树成行，田成方，路成网”。林网是一道生态墙，可是，它的墙脚被某种欲望淘虚了。种地的对它的抱怨，超过了对它的施与的感激。有时是刀砍斧劈锯拉，有时施之于火刑，这片树的萧索、消失就成为一种宿命。

我曾在一个秋日的傍晚，目睹了一棵树的燃烧。它的根部宛若生起一个火炉，没有灶门，火却红红的，像红炉里烧红的铁。被燃烧的仿佛已不是这棵树，而是我的心。我的心在烤炙中滴下血来，落在地上，洒出一片腥红。这样的火，我在哪里见过，哦，对了，是一个叫做路家山的小山上，一座座坟头似的木炭炉窑，司炉工守着，望着炉顶一缕袅袅的烟发呆。我不知道那种燃烧是物理还是化学反应，那些木头最终变成了饭店火锅的燃料。

树在燃烧，我的心被木刀锯着。我试图扑灭那团火，要是附近能找到水就好了，可是当机井抽水代替了手摇辘轳汲水的时候，这种想法不堪一击。我抬脚去踢灭它，鼻孔里立马涌入一股皮质的焦糊味。我拿起一块砖试图去敲灭它，溅出的火星落在我的手背上，给我吱吱啦啦的疼痛。太天真了，我。我戾然而止。

这种烧灼让我很受伤，就像患有腰腿疼痛的人对阴天下雨天气的反应，自然是某种条件反射。火曾经使人走出最初的荒蛮，走向文明，而这火很多年里却化为一道阴影，让我恐惧于“忍心”二字。

当我搬到附近居住时，这条路上只有了一棵树。

退回二十几年前，农田林网建设成为乡村的一种时尚。作为一个样板，这里曾是现场会的一个现场，或是点评会的一条路线，或者，它一度成为某些官员升迁的资本。很多年里，还成为一个林业工作者——一个林业站长的骄傲。后来，在一片裁员声中，他作为冗员被乡里一刀裁掉了。他到处去找，他的身份注定了他找不赢。他无法撕掉临时工的标签，当这张标签被人撕下的时候，他已经不能贴上了。他有没有再一次来在树边，挥落眼角的湿润？

这个林业工作者的去职，也许为这些树的结局埋下了伏笔。

我的笔无法让无力者有力，让有力者前行，我也不肯替我的文字接受“小儿抚摸”的冠冕。说这些文字是“遣悲怀”的一种方式倒非过誉，她写在我的人生行旅之中。记得曾经有这样一棵树，驱散过我一些人生的寂寞，陪伴过我人生的一程，这就够“灵魂犹在，精神不死，在我心中撑起一片绿荫，永作一种呵护，精神的呵护”。

# 进入一首名诗

□ 魏 新

## 辣笔小新

一个人无意中进入诗并不难，难的是进入一首名诗。最重要的，肯定是机缘。比方说过去，有一名弹琵琶的歌女，在行业内，半辈子也没有混出名堂，只好草草嫁给一个没文化的土大款，婚姻也不幸福，偶然的一个秋夜，老公出去寻欢作乐，自己在船上弹琴，排遣寂寞。恰巧，被白居易听到了，写了一首《琵琶行》，这个歌女的事迹也跟着流传千古了。

再比方说一名牧童，在清明节的细雨中，牵着牛出门，正碰到杜牧问路，热情的牧童向杜牧推荐本地最有名的酒店，一并把路线指给他，没想到自己因此进入了牧童的诗中。看来，科技的不发达是诗诞生的重要来源之一，假若杜牧有4G手机，上面再下了某APP，直接找来一顿酒足饭饱，恐怕就没了再写此诗的雅兴。

其实，因人诗而出了大名的，有两个人最值得说。这一女一男，一个人了杜甫的诗，一个人了李白的诗。于是，在诗圣和诗仙的名句中，他们的名字被历代男女老少背得滚瓜烂熟，黄四娘，还有汪伦。

关于黄四娘的身份，一直很有争议，有人说就是一般妇女，有说是花农，有说是妓女，甚至还有说是已故尼姑。清代的浦起龙

认为黄四娘是古代唱歌、跳舞供人娱乐的“伎人”，这个观点今天也被推翻。最滑稽的是苏轼，指着一个乡村老妇，说这就是黄四娘，“主人白发青裙袂，手美诗中黄四娘”，苏轼本人艳福多多，这么搞纯粹为了笑话杜甫的审美品位，一点也不厚道。

可是，黄四娘，你到底是啥子人哦？较为合理的说法，考证黄四娘为“花禅”，做此考证的，是研究杜甫的专家，我的好友丁启降先生，“花禅”即做过妓女的尼姑。原因如下：

首先，黄四娘被称作“娘”，和尼姑身份有关。正如杨贵妃之被称为“娘子”，也正因为她曾经出家做过道姑，武则天小名“媚娘”，大概也和她做过尼姑脱不了关系。当然，唐代的年轻女子也可以称“娘”，但按当时习俗，杜甫是不可能没事到人家里闲逛的，或者说，即使偷偷去逛，事后也不可能写诗留证，这牵扯到人品问题。其次，黄四娘无疑也不是纯粹的尼姑，否则，杜甫到尼姑庵去，自然会端庄肃穆，不能写出有沾花惹草招蜂引蝶之嫌的诗句。但黄四娘若是一般妓女，杜甫这般吟诗作赋也过于轻浮。但是，和做过妓女的尼姑交往，唐代的诗人倒

不避嫌，比如王维跟长安崇福寺尼姑就有交情，李白《中山孺子妾歌》对一位色衰爱弛、削发为尼的媵太太寄予同情，白居易写过《龙华寺主家小尼》，张祜吟过《惠尼童子》，刘长卿更是乐于同尼姑、道姑交往，他不但与女道士李季兰共成千万雅语，还曾对一位妙龄尼姑“云房寂寂”。杜甫虽没这些人流风，也绝非一尘不染，那些请杜甫喝酒的官员富绅，偶尔也有人给他找个歌女，杜甫倒也不拒绝，并且其乐融融。

比起黄四娘，汪伦倒是有名有姓，但是，有名有姓的人，想确定身份，也不容易。郭沫若在《李白与杜甫》里认定汪伦“是一个农民”，这个说法大概参考的是南宋时杨齐贤的解释“村人汪伦常酿美酒以待白”。但按李白写的诗来分析，这个汪伦绝非凡夫俗子，不但招待得好，而且是宴会明、浮丘公一样的“神仙中人”。因为除了这首家喻户晓的《赠汪伦》之外，李白还写过《过汪氏别业两首》，从“畴昔未识君，知君好贤才，李白看，一般的农民是不会被李白如此称赞的，汪伦也不是一般的土财主，他能够“随山起馆宇，凿石营池台”，堪称有钱又有雅趣，另外，在陪酒的场面和水平上，也能

显示出汪伦非同一般的身份，“酒酣欲起舞，四座歌相催”，这才把李白喝得酣畅淋漓，斗酒诗百篇。

近年来，有人在《泾县志》与《汪氏家谱》中发现，汪伦曾任泾县七品县令，才基本上解决了汪伦的身份问题：“汪伦，又名凤林，为唐时名士，与李青莲相交善，数以诗文往来赠答，为莫逆之交。开元天宝间，公为泾县令。”这倒挺符合李白眼中的汪伦，和袁枚的《随园诗话》补遗也基本能对应起来。袁枚的记载是：汪伦听说李白要来，写封信，“先生好游乎？此地有十里桃花。先生好饮乎？此地有万家酒店。”等李白高高兴兴来了，汪伦又说：“桃花”者，潭水名也，并无桃花。“万家”者，店主人姓万也，并无万家酒店。”李白被逗得哈哈大笑，在汪伦家临玩了好几天，得到了汪伦的盛情款待，临走时，汪伦还送到李白“名马八匹、官锦十端”，李白这才写了那首“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不过，汪伦的礼也没白送，就像黄四娘的花也没白种，“借太白一诗而留名后世，亦如黄四娘因杜甫一诗而传，诗人之笔可贵如此。”他们就那样，一不留神，就被千古吟唱了。